

嘉義高工小額採購案核銷檢核表

(水、電、電信、出席費、審查費、車馬費、規費性質等費用之核銷不適用本檢核表。)

原始憑證黏存單號碼：_____

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人蓋章	
核銷驗收階段	(一) 請購人檢核	1. 本人已確實詳閱下列「請購人注意事項」。	
		2. 請購項目經本人確認因主辦之業務有此需求無誤。	
		3. 本人已確認該廠商非為政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 註：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首頁「查詢服務」>「廠商相關」>「拒絕往來廠商」。	
		4. 本人確認供應廠商已實際交付(履行)請購項目無誤。	
		5. 發票(或收據)等核銷憑證係經本人與供應廠商直接聯繫取得無誤。	
	(二) 驗收人檢核	1. 本人已查驗確認發票(或收據)等核銷憑證內容與請購項目相符無誤。	
		2. 本人已查驗確認廠商履約之品質及數量符合請購項目無誤。	

請購人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購人僅得就本人業務權責範圍內之需求提出請購，但已在原始憑證黏存單「用途說明」欄或採購簽呈內敘明係因長官業務上交辦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請購人對原始憑證黏存單填載內容之真實性負完全責任。
- 三、請購人如為不實請購，除行政責任外，有可能遭到偽造文書罪、詐取財物罪或圖利罪等刑責之追訴。